

## 附錄六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組)、學程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招生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代碼	志願代碼(後3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		需複查項目(請填寫)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學生簽章：\_\_\_\_\_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應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
3. 複查期限：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